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信瑞

聯絡電話：(02)87897627

傳 真：(02)87897800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500326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6點及「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第4點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中心95年8月25日北採二字第0950004490號函。
- 二、來函說明二之（一），依「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6點規定，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得宣布決標；至於評選過程及評選結果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之核定程序等事項，尚與「決標」有別，無須監辦。
- 三、來函說明二之（二），政府採購法並未規定機關於開標或評選當日即應決標。
- 四、來函說明三，是；投標廠商標價不得納為審查委員會評分之審查標準。

正本：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副本：

95/09/01
16:25:01

電子收文



0950103383